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79,808,207.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7,191,792.4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3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500万元增加至192,500万元，总股本由162,500万股增加至192,5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新疆大全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500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2,500万元。
3.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2,5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2,5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试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